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本次重组方案包括：（1）公司拟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期集团”）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，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期货”）78.45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；（2）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，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。本次交易前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期集团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。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